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强清3号

申请人：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江波。

2025年6月3日，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确认《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为刘尚禄（持股比例80%）、钱晗灏（持股比例20%）。其中，刘尚禄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钱晗灏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住所地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8日，该公司被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理债务。

2025年1月7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8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钱晗灏对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晟贤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展开了公司接管、资产清查、债权申报及核定等工作。经清算组调查发

现，该公司停业多年且已于2018年6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钱晗灏陈述，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了解公司情况，亦不保有公司资料。另一股东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尚禄因涉及刑事犯罪尚在服刑，经清算组会见后，其陈述：公司自成立至今从未开展过对外经营，亦未招录过任何员工，公司也不存在任何财产及对外债权债务，另公司设立时也系委托他人代办，现无法提供公司的证照或财务资料。故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的任何资料，也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也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为此，清算组制作了《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本院认为，清算组拟定的《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载明了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开展的工作、资产调查情况、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无法清算和未制作清算方案的原因等内容，该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未接管到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进行清算，故本案依法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在本案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依法向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谷振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 洋

书 记 员 伍 庆

附：《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7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苏0508清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钱晗灏提出的对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晗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了（2024）苏0508强清1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晟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江波、王海骥、何剑、周健波、祁家宝组成晗臻公司清算组，刘江波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晗臻公司任何财产、印章、证照、合同、财务账册等，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现清算组拟提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终结晗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现将清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晗臻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晗臻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0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有两名股东，其中一名股东为刘尚禄（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出资80万元人民币，占股80%；另一名股东为钱晗灏（系公司的监事），出资20万元人民币，占股20%。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营业期限为：2013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范围：销售：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承接：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2018年06月08日，晗臻公司被吊销，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二、清算工作完成情况

清算组自接受指定后，先后完成了刻章、公告/刊登公告、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等工作：

1、2025年1月9日，清算组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交刻章申请函，后在收到《刻章联系函》后刻制了“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一枚并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完成备案，清算组制定了清算组各项规章制度，为全面接管晗臻公司做好各项工作。

2、2025年1月9日，清算组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交《开具调查令申请》，申请前往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姑苏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苏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调查晗臻公司相关信息，清算组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调查令。

3、2025年1月10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通知书等法律文书。2025

年1月14日，清算组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公告，告知哈臻公司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

4、2025年1月20日，清算组至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哈臻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况，经调查，哈臻公司未在苏州市姑苏区社保中心办理过单位参保信息申报手续；至苏州市公积金中心调查哈臻公司是否存在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调查，哈臻公司未在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开立过账户；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哈臻公司是否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案件，苏州市姑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1月21日电话告知未查询到哈臻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案件；向苏州仲裁委员会发送电子邮件确认哈臻公司涉仲裁案件的情况，苏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1月21日回复“无”；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调取哈臻公司设立以来的税务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单据、凭证等），经调查，哈臻公司不欠税款，也没有上述资料。

5、2025年1月20日，清算组至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调取了哈臻公司的工商档案。

6、2025年1月21日，清算组至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哈臻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经调查，哈臻公司未开立银行账号。

7、2025年1月22日，清算组前往哈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新庄新村东口2号楼2楼调查了解哈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清算组在此处未找到与哈臻公司相关的财务、资料或人员。

8、2025 年 1 月 22 日，清算组至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晗臻公司名下房地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抵押信息），经调查，晗臻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至苏州市姑苏区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取晗臻公司名下的车辆登记信息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信息，经调查，晗臻公司名下没有车辆信息。

9、考虑到晗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刘尚禄在服刑，为查明晗臻公司的经营情况、保证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2025 年 2 月 13 日，清算组经和上海市南汇监狱沟通会见的具体情况后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交《开具调查令申请》申请至上海市南汇监狱会见刘尚禄。2025 年 2 月 17 日，清算组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调查令。2025 年 2 月 25 日，清算组至上海市南汇监狱会见刘尚禄，经和刘尚禄沟通了解到晗臻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经营过，未招聘过员工，没有交过社保、公积金，故没有任何资产，也没有债权、债务，没有劳动仲裁、商事仲裁、诉讼案件等，但公司开立过一个银行账户，可能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的设立系刘尚禄委托第三人代办的，具体公司地址及是否有财务资料刘尚禄均不清楚，因时间久远，刘尚禄记不清楚第三人的联系方式。清算组在办理晗臻公司的税务事项时，查询到晗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方美洪的联系方式为 13962154711，但拨打后接听人员表示并非方美洪，对晗臻公司的情况也不了解；通过手机号码 13962154711 搜索微信，微信备注名为“办公家具批发顾敏”。

10、2025 年 3 月 28 日，清算组分别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调取晗臻公司是否有开立银行账户。经查询，晗臻公司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溪支行开立一个银行账户，银行账号：500162758634，账户余额为 0。

11、2025 年 3 月 21 日，清算组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将晗臻公司从非正常户转为正常户并垫付了 500 元的罚款。自 2025 年 4 月起，由清算组进行纳税申报。

三、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法院的指定后，开始对晗臻公司的接管工作，2025 年 1 月 22 日，清算组前往晗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新庄新村东口 2 号楼 2 楼调查了解晗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该地址已处于施工状态，未看到晗臻公司的任何财产或人员。清算组无法接管到晗臻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合同、财务账册等资料。

2025 年 3 月 27 日，清算组在江南时报登报遗失公告，具体内容如下：遗失晗臻公司工商登记号 320508000001482 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另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2025 年 3 月 31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就晗臻公司印章证照等遗失进行了公告。

四、公司资产情况

1、现金

清算组未接管到晗臻公司的货币资金。

2、银行存款

清算组在晗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未发现晗臻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但通过和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尚禄沟通后，

查询到晗臻公司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溪支行开立一个银行账户，银行账号：500162758634，该银行账号余额为 0。

3、无形资产

清算组未查询到晗臻公司名下存在无形资产。

4、不动产

根据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晗臻公司名下没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5、车辆

根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到苏州市姑苏区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取晗臻公司调取车辆信息，晗臻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6、知识产权

经公开渠道查询，晗臻公司名下无专利和注册商标知识产权。

7、应收账款

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晗臻公司任何财务资料，无法对晗臻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无法确定应收账款，

8、对外投资

清算组通过向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调取的晗臻公司的工商登记内档资料显示，未发现晗臻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五、股东出资情况调查

2025 年 1 月 20 日，清算组至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调取了晗臻公司的工商档案。经调查，2013 年 07 月 08 日，刘尚禄、钱晗灏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晗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公司设立时，刘尚禄、钱晗灏分别实缴出资 80

万元、20 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0%、20%，以上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验资报告编号：苏东信验字（2013）2841 号，该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07 月 08 日止，哈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故全体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同时根据管理人调取的哈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溪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也可以看出哈臻公司的股东已完成出资义务，但 2013 年 7 月 9 日，哈臻公司又将该笔款项转出至（还款）股东刘尚禄的银行账号，存在抽逃出资的可能。

截至目前，尚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股东刘尚禄仍在服刑，且哈臻公司无财产支付诉讼费，考虑到诉讼风险，清算组不再追究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债权债务调查情况

1、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因哈臻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无办公场所和相关工作人员；清算组未接管到哈臻公司职工资料、财务资料等，清算组亦无法通过财务账册核实哈臻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清算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了涉及哈臻公司的诉讼和执行情况，未发现职工债权需要清偿。

2、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清算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发布了公告，告知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详情并提供证明材料。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材料。

3、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税费调查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晗臻公司未在苏州市姑苏区社保中心办理过单位参保信息申报手续；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口头告知晗臻公司未在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开立过账户；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出具《苏州晗臻贸易有限公司 2013—2024 年纳税申报信息》，晗臻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

4、住房公积金调查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口头告知晗臻公司未在苏州市公积金中心开立过账户。

5、涉诉案件调查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启信宝等查询相关涉诉案件，经查询未发现有案件。

七、清算费用情况

（一）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情况

截止至出具本报告之日，晗臻公司强制清算案已发生以下清算费用：

1. 刻章费用：180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
2. 公告费：200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
3. 邮寄费：40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
4. 差旅费：300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
5. 税务机关罚款：500 元，已由清算组垫付

上述费用合计 1220 元，由清算组垫付。其他办公、打印费、通讯费等不单独计列。

（二）清算终结后预计产生的费用情况

晗臻公司强制清算案终结清算后，清算组将办理印章注

销、工商登记注销等各项工作，预计产生以下费用：

1. 公告费：200 元；
2. 印章注销费用：200 元，注销清算组公章费用；
3. 差旅费：200 元；
4. 邮寄费：40 元。

上述费用预计合计 640 元。其他办公、打印、通讯费等不单独计列。

（三）清算组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本案中，由于哈臻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且多年来一直没有实际经营，清算组未接管到任何财物，股东钱晗灏同意垫付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15000 元，该款项股东钱晗灏已支付且清算组已向其开具了相应的发票。

八、无法清算情形下的股东连带责任义务告知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哈臻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因此无法完成哈臻公司的清算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

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因此，清算组特向哈臻公司股东释明无法清算情形下风险责任，即哈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哈臻公司股东对哈臻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以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清算组未接管到哈臻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资料，无资产可供分配，清算组无法继续对哈臻公司开展清理哈臻公司债权债务的实质清算工作。因此，清算组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29条规定，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哈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在法院裁定终结哈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刊登有关终结强制程序的公告等并将前往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哈臻公司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完成哈臻公司工商登记注销工作后清算组将把清算工作档案进行归档，办理销毁清算组公章手续和申请终止执行清算组职务。

以上为哈臻公司的强制清算报告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确认，并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终结哈臻公

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苏州哈臻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6 月 3 日